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#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（03）925-2001 分機 2200

受文者：　　君（報到編號：　）

主旨：請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本通知書，至本院 3 樓大會議室報到，配合辦理國民法官之選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配合司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擬進行模擬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於模擬進行選任程序前，先行通知台端為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而為本次通知。

二、本院模擬審理刑事案件（本院 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家暴殺人案件），模擬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選任時間為 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起至 12 時 20 分止，請台端於上開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準時報到，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旅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（當日遲到致

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，不予發給旅費）。

三、台端若被選為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：

（1）110 年 3 月 18 日（週四）下午 14 時至 18 時 15 分、110 年 3 月 19 日（週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3 時止進行審理程序、評議及宣判程序（請於當日上午 9 時準時至本院 2 樓報到處報到，當日附茶水及餐點）。

（2）110 年 3 月 19 日（週五）下午 14 時起舉行之模擬案件交流座談會，預計於下午 16 時結束。（視實際進行狀況而定）

四、檢附（1）司法院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說明（附件一）、（2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（附件二）、（3）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（附件三）、（4）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（附件四）、（5）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五）、（6）選任程序暨審理期日時程簡表（附件六）。

五、請將上述（3）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（粉紅色）、（4）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（黃色）、（5）授權同意書，據實填載後，附於回郵信封內，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寄回。

六、本院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、聯絡人：刑事紀錄科林怡君科長，電話（03）925-2001 分機 2200。

七、如須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書記官，於下方欄位蓋章後取回。

台端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、19 日至本院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。

特此證明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長